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

2、主要建设内容：投料车间、纺丝楼、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0〕56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600 万元）的 3.17%。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

主要生产车间：投料车间、纺丝楼、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纺丝卷绕一体机、牵伸机、倒筒机、转鼓、包覆丝设备；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2）油烟机+食堂专用烟道；（3）化粪池；（4）隔油池；（5）一般固废堆场（6）危废堆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C2826]氨纶纤维制造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C2826]氨纶纤维制造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熔喷布 18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涤纶热熔丝 300 吨、锦纶热熔丝 2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熔喷布 18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涤纶热熔丝 300 吨、锦纶热熔丝 2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一期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产品品种没有熔喷布、原辅材料没有 PP 熔喷切片，其余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食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改为油烟机+食堂专用烟道，包覆废气处置措施由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变成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纳入固废管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涤纶烘干废气、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上油废气、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计量废气、真空煅烧废气。涤纶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 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

熔融挤压、计量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后经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纺丝楼内无组织排放。

(2) 熔融挤压废气、锦纶纺丝废气

项目锦纶热熔丝的熔融挤压和纺丝工艺阶段产生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熔融挤压、计量、纺丝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吸入循环水箱中，己内酰胺单体废气溶于水，颗粒物被水截留，达到对锦纶纺丝废气吸收处理的效果，废气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己内酰胺单体散逸在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散逸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散逸在车间内。散逸在车间内的己内酰胺单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外环境中。

(3) 上油废气

在生产涤纶热熔丝和锦纶热熔丝时需要对纺丝上油，上油方式采用油嘴上油（精密计量泵计量，无废油产生），所需原料为纺丝油剂，少量油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

(4) 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

氨纶低熔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纶切片在熔融状态下操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工序包括熔融挤压、包覆和冷却过程。本项目对每个生产线均采用集气罩捕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的尾气由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真空煅烧废气

本项目熔体过滤器、喷丝板每个月真空煅烧一次。涤纶真空煅烧产生非甲烷总烃，锦纶真空煅烧产生己内酰胺。炉内的非甲烷总烃和己内酰胺用真空泵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纺丝卷绕一体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许昌根；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水洗废液、循环水箱打捞尘、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水洗废液、循环水箱打捞尘、废过滤材料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目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目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组织对本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12 16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罗凯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11525866	
周国安	"	"	18962915259	
齐应书	南通市环境行业协会	副会长	13962992419	
曹时	南通市环境行业协会	秘书长	133219960	
陈明如	江苏清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961483856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